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65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受刑人 張俊賢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之命令（109年度執崇字第6832號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張俊賢（下稱異議人）前於民國109年12月22日因毒品案件執行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，又有施用毒品共6案，惟其中第1案及第6案分別判處有期徒刑8月、6月，第2案至第5案則判決公訴不受理，然此違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觀察勒戒相關規定，請求正確裁決以利異議人服刑等語。

二、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是對於刑之執行得聲明異議之事由，僅限於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」者，而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檢察官就執行之指揮違法及執行方法不當等情形而言，又裁判確定後即生效力，檢察官如依確定裁判內容為指揮執行，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。倘對法院所為之判決或裁定不服者，則應循上訴或抗告程序尋求救濟。如該法院之裁判，已經確定，則應另行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救濟，尚不得以聲明異議方式為之；倘受刑人並非針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，其所為聲明異議於程序上已難謂適法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其異議。

三、經查，異議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0

01 9年度審訴字第373號判決，就其於109年2月13日施用第一級
02 毒品部分之犯行，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，由臺灣高雄地方
03 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執崇字第6832號指揮執行，後經註
04 銷，改以109年度執崇字第6832號之1指揮執行，刑期起算日
05 為109年8月11日，執行期滿日為112年5月26日等情，有本院
06 109年度審訴字第373判決書及上開執行指揮書在卷可稽，是
0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上開已確定之判決執行，於法
08 並無不合。本件異議人聲明異議之內容，係主張其於本案後
09 另犯施用毒品案件，業經判決公訴不受理，惟本案經判決有
10 期徒刑8個月，又有一案經判決有期徒刑6個月，顯屬違法云
11 云。惟揆說上開說明，異議人若認原確定判決違法，應依再
12 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循求救濟方屬正辦，異議人以此為由聲明
13 異議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6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陳芷萱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20 書記官 林怡秀